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关注贵方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咨询，或者咨询贵公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电话 95580。

甲方（认购客户全称）：唐河县财政局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电话：0377-68975878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延哲

乙方（出售银行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电话：0377-68923102
负责人：李 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等外部监管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单位大额存单业务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产品定义

1.1 单位大额存单是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属一般性存款，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1.2 单位大额存单的投资人包括非金融机构、机构团体，以及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1.3 单位大额存单采用标准期限的产品形式，认购单位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期限包括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18 个月、2 年、3 年和 5 年共 9 个品种。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是乙方发行单位大额存单时编制的，用于说明每期单位大额存单的具体发行参数。

1.5 活期结算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单位大额存单认购。

1.6 甲方没有在乙方开立活期结算账户的，甲方办理单位大额存单的资金可以从乙方系统外划入乙方应解汇款户中，用于暂时存放甲方认购单位大额存单的资金。

1.7 单位大额存单存款证实书（以下简称存款证实书）是甲方认购单位大额存单成功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的存款证实凭证，不得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甲方如需办理质押贷款，可向乙方申请换开单位大额存单持有证明。



1.8 单位大额存单持有证明是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可用于办理质押贷款的存款权利凭证。

1.9 本金兑付账户指单位大额存单提前支取或者到期兑付时本金转入的账户。

1.10 利息兑付账户指单位大额存单提前支取或者到期兑付时利息转入的账户。

第二条 单位大额存单认购

2.1 甲方首次向乙方申请认购单位大额存单，需在乙方开立一个定期主账户。甲方每次认购单位大额存单，将以该账户子账户形式，逐笔核算。

2.2 单位大额存单认购渠道分为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每期单位大额存单支持的认购渠道，以该期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内容为准。

2.3 甲方通过乙方认购每期单位大额存单时，应向乙方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表》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4 甲方在《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表》上签字确认或通过电子渠道确认购买单位大额存单，即表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该期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2.5 甲方认购乙方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时，如果申请认购额度小于等于乙方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可用额度时，乙方可为甲方办理单位大额存单认购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且最终甲方是否成功认购以乙方系统信息为准。

2.6 甲方认购单位大额存单，乙方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第三条 单位大额存单赎回

3.1 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发生时，乙方可赎回甲方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乙方应按照该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计息规则支付甲方本金和利息，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单位大额存单赎回工作。

第四条 单位大额存单支取

4.1 单位大额存单支取分为提前支取和到期支取两种情况。每期单位大额存单是否支持提前支取，以该期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内容为准。

4.2 对于支持提前支取的单位大额存单，甲方可在单位大额存单未到期前，向乙方提交《单位大额存单支取申请表》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每期单位大额存单支持的提前支取次数，以该期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内容为准。

4.2.1 甲方部分提前支取单位大额存单后，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剩余金额部分将按原存期、原利率开具新的存款证实书。

4.2.2 由于存在资信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单位大额存单状态异常的，不可提前支取。

4.3 若甲方认购单位大额存单，填写《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表》时，选择了“约定支取”，存单到期后，乙方自动将本金和利息结转至甲方认购时指定的本金兑付账户、利息兑付账户。如果未申请“约定支取”，甲方应持《单位大额存单支取申请表》、存款证实书或者单位大额存单持有证明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单位大额存单支取。



4.3.1 甲方认购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单位大额存单，填写《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表》时，必须填写“利息兑付账户”信息。

4.3.2 由于存在资信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单位大额存单状态异常的，存单到期后，不可按照“约定支取”方式自动支取。

4.4 到期未支取的资金将留存在单位大额存单子账户中。

第五条 单位大额存单付息

5.1 单位大额存单自甲方认购成功之日起计息。如甲方持有到期，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固定利率计付利息；或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计付利息。

5.2 单位大额存单付息方式分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和定期付息、到期还本。定期付息频率包括月、季、半年、年、期满五种，不超过该期单位大额存单的期限。

5.3 甲方提前支取单位大额存单，提前支取部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以支取日邮储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或者按靠档规则计付利息（具体靠档计息规则以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内容为准）；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单位大额存单计息规则计付利息。

5.4 甲方提前支取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单位大额存单时，若提前支取资金的应付利息小于前期已定期支付的该部分资金的利息金额，乙方有权从甲方利息兑付账户中扣除乙方多支付的利息差额。

5.5 到期未支取的单位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的邮储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六条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

6.1 单位大额存单的转让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转让范围限于非金融机构、机构团体，以及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6.2 每期单位大额存单是否支持转让以该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内容为准。

第七条 单位大额存单销户

7.1 甲方认购单位大额存单到期且支取后，乙方将自动办理单位大额存单子账户销户。

7.2 甲方认购单位大额存单主账户余额为零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单位大额存单主账户销户。

第八条 特殊业务办理

8.1 甲方可根据需要办理单位大额存单挂失、质押、开立资信证明业务。

8.2 若甲方持有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遇有权机关扣划、冻结、解冻，乙方有权按照有权机关要求对甲方持有的某只或某几只单位大额存单进行扣划、冻结、解冻操作，而无需通知甲方或征得甲方同意。

8.3 有权机关扣划部分资金将按该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支取规则计付利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甲方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经司法扣划后的余额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乙方系统自动将该期单位大额存单全额提取，待司法扣划部分金额转出后，剩余金额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协议、文书等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后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调解、公证、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9.2 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下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手机、微信等电子送达。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以在甲方系统留存的信息或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9.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或邮寄送达：被通知方于送达回执或签收单签字之日。

(2) 电子送达：通知进入被通知方指定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9.4 乙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出现停机、故障、弃用、删除等情况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电子银行/客服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以原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修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并告知甲方后，以新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

9.5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对方、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则：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外部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停办该业务，则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返还本金，利息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2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致使一方或者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如遇人民法院等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甲方本金及利息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4 甲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认购大额单位大额存单时，乙方享有免责权利：

(1) 甲方银行活期结算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形；

(2) 甲方银行活期结算账户余额不足或向银行应解汇款户转入资金不足而导致认购不成功；

(3) 非乙方因素导致的电子指令信息无法辨认、接收及处理。

10.5 乙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本业务，并通过营业网点和门户网站公示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本协议修订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本协议并同意乙方按照修订后的协议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本服务并解除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1.1 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于协议订立日在乙方所在地订立，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经办网点业务专用章后生效。如甲方通过企业网银渠道签署本协议，甲方在企业网银渠道阅读本协议并勾选确认，视为同意并遵守本协议内容。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如需公证或办理担保登记等手续则应再多签相应份数正本)，双方各持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双方均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且无续约次数限制。如有异议，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对于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属于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另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上述信息丧失保密性之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或其上市的交易场所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或者为本协议之目的合理披露给该方的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方应要求上述机构和人士承担保密义务)，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1.4 本协议的效力独立于担保文件、关联合同(如有)及任何合同/协议/承诺，而不受上述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一方违约时其他各方未行使相应的救济权利不应被视为是放弃权利或者是对违约的许可。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声明：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7日
签约地点：唐河县财政局

